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店簡聲字第24號

聲請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李慧玉間請求清償借款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
退還裁判費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請求清償借款等事件，經聲請人撤回
起訴，爰聲請退還裁判費等語。
- 二、按原告撤回其訴者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其於第一審言詞
辯論終結前撤回者，得於撤回後3個月內聲請退還該審級所
繳裁判費3分之2。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
辦理民事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36條第2項後段規定，當
事人如尚未依法繳足起訴或上訴、抗告應繳納之裁判費時，
其所得聲請退還者，應限於所繳納超過應繳裁判費3分之1之
部分。
- 三、查聲請人因請求清償借款等事件，曾聲請對相對人李慧玉核
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5年度司促字第3592號），惟相對人已
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
視為起訴，本院因而於民國115年5月29日依本件訴訟標的金
額新臺幣（下同）24萬3018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3450元，
裁定命聲請人補繳2950元（扣除前已繳納裁判費500元）。
聲請人固已撤回起訴，惟其僅繳納第一審裁判費500元，尚
不足應繳裁判費3分之1即1150元（3450元÷3=1150元），揆
諸前揭說明，並無可供退還之裁判費，是聲請人聲請退還裁
判費，於法不合，不應准許。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9 日
0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03 法 官 李陸華

0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
06 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及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9 日
08 書記官 張肇嘉